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 主要出售及阻撓行動： 出售永望有限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 1 元，將代價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含義

#### 主要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3)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阻撓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 4 條，由於要約（按備忘錄擬進行之可能的交易）已傳達予董事會，有關出售事項（包括出售重大價值的資產），乃屬公司的阻撓行動。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收購守則第 4 條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 4 條，於本公告日期，HF（作為備忘錄之其中一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8% 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均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完成須受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規限，出售事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非為本公司之股東。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備忘錄（定義見下文）無關連，並與備忘錄之訂約方概無關係。買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永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港幣1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到永望之負資產淨值及永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被提出清盤呈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股東(HF 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以及公司批准及同意；倘若任何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及/或公司批

准及同意是受條件限制的，則該等條件需得到買方合理地接受；

- (ii) 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履行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香港的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iii) 出售協議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v)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就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v) 自簽訂出售協議當日起，永望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化發生。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提出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條件（i）及（ii）項除外）。

倘若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即告失效，出售協議將不再有效，而訂約方在毋須負責任下將免除該等責任，惟由於任何先前違約或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則除外，其應為無損權益或不受影響。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船隻。

出售集團包括永望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7 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永望已向文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為賣方）發行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額為港幣 188,271,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屆滿，以作為收購其附屬公司之結算。根據文化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即承兌票據持有人）與永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承兌票據本金額港幣 188,271,000 元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屆滿而進行重組。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本公司正在考慮不同選擇以配合零票息承兌票據，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

的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零票息承兌票據仍未支付及因而逾期，故此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永望提出清盤呈請（HCCW 282/2013）。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為該承兌票據作出擔保，所以通過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無需負責償還該承兌票據。出售事項亦將讓本集團撤除出售集團所屬之負債淨值及虧損淨額。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出售事項將沒有所得款項淨額。

## **上市規則之含義**

### **主要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3) 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阻撓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董事會最近獲 HF 知會其作為可能的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可能的買方，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和購買 HF 所持有本公司 191,033,408 股普通股的全部或相當部分。如可能的交易得以落實，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和按收購守則需要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所有股份（可能的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第 4 條，當真誠要約已傳達給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或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有理由相信該真誠要約即將發生，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在沒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有關公司事務上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該要約被阻撓，或使受要約公司之股東於決定該要約之利益的機會被拒絕。

根據收購守則第 4 條，董事會在此情況下相信要約（按備忘錄可能產生的可能的交易）已傳達予董事會，出售事項（包括出售重大價值的資產）乃屬公司的阻撓行動。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收購守則第 4 條股東批准之規定。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 (6) 條、第 14.58 (7) 條及第 14.60 (3) (a) 條**

上市規則第 14.58 (6) 條及第 14.58 (7) 條要求於本公告內披露出售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應佔綜合虧損淨額。此外，上市規則第 14.60 (3) (a) 條要求本公司

披露出售事項所帶來的預期收益或虧損將包括出售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關於這些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本公告內排除該等資料（「豁免」），原因為（i）出售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之數字乃未經審核的數字（此乃於本公告日期唯一可用的資料）及如披露此等資料，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0 條需要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盈利預測報告；及（ii）延遲發佈本公告直至得到該等報告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惟須符合下列建議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 (6) 條及 14.58 (7) 條及有關規定，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時，披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之出售集團應佔綜合淨虧損淨額；及按上市規則第 14.60 (3) (a) 條規定披露有關出售事項的可能的收益或虧損；以及
- (ii) 上述 (i) 提及的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刊載於通函內。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 (6) 條、第 14.58 (7) 條及第 14.60 (3) 條，經考慮排除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2.13(2) 條之規定，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

##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 4 條，於本公告日期，HF(作為備忘錄之其中一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8% 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等及其聯繫人士均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完成須受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規限，出售事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港幣 1 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
「出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永望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於完成之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F」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乃與本公司沒有關連之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合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永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望」	指	永望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